

复旦大学原位动态光谱仪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 目 编 号: HW2025101501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5100870S8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原位动态光谱仪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审	20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总则	29
二、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附件：中标通知书	4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2
一、投标函	43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45
三、分项报价表	46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47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8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七、业绩一览表	50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51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2
十、制造厂的声明	53
十一、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5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5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9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 函	59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0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0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1
八、承诺函	62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二、其他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评标办法	68

投 标 邀 请 书

投标邀请书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20251015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原位动态光谱仪

采购需求：

名称	原位动态光谱仪
数量	1 套
项目简要描述	拟采购的原位动态光谱仪能够实时监测薄膜生长和器件衰减的关键中间信息，为提升光电器件性能与可靠性提供重要支撑。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 98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 98 万元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0.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落实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获取采购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后（北京时间）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 年 10 月 30 日。
- 2.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3.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 4.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复旦大学
地 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65645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项目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原位动态光谱仪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工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870S8 + 保证金。 3.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 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 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策执行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拟供货物均须由中小企业制造,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如货物制造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成交将在

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和投诉

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6.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6.1 项、第 6.2 项、第 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三 | 采购需求 |
| 四 | 合同条款 |
| 五 | 各种格式 |
| 六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七 | 评标办法 |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

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3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30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5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4.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5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5.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6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2 9000 3191

转账备注: 870S8代理服务费

37 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

37.1 中标人: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提供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双方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退还。

37.2 未中标人: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37.3 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原位动态光谱仪	1 套	是	98 万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的纸质版扫描件（如为电子版须附制造商官方网站可查询的链接）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资料。对于技术规

格的特别关注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的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其的评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的纸质版扫描件（如为电子版须附制造商官方网站可查询的链接）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采购的原位动态光谱仪能够实时监测薄膜生长和器件衰减的关键中间信息，为提升光电器件性能与可靠性提供重要支撑。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原位动态 光谱仪	光谱仪主机	1 台
2		气氛控制箱	1 只
3		真空测试箱	1 只

三、技术要求

（一）光谱仪主机

★1、原位光谱测试平台支持用于实时监测半导体薄膜制备过程的中间态化合物演变过程及其制备的光电器件在复杂工况运行条件下中的多种光谱的原位测试，至少包括吸收光谱、荧光光谱。

2、动态吸收光谱测试的连续光源：氙卤组合光源，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180-2500nm，可见光波段和紫外光波段可调。氙灯寿命不低于 2000 小时，卤钨灯寿命不低于 4000 小时。

▲3、动态荧光测试的单色光源：提供从紫外到近红外波长范围的单色光源，单色光源寿命不低于 2000 小时。

4、配置石英光纤，至少适用 200-1200nm 波长范围。

▲5、光谱仪采用 CCD 全波段（200-1100nm）同步记录光谱数据，不需要光栅逐步扫描。每条光谱曲线最低积分时间<1ms，积分时间可调。可用于不同沸点溶剂（至少包含氯仿）挥发过程中的相变监测。

▲6、提供样品台，支持样品平面尺寸至少包含 0.2-100 平方厘米。

7、旋涂转速在 500-9999rpm 范围内可调，转速分辨率≤1rpm，加速度在 100-9000rpm/s 范围内可调；时间分辨率≤0.1s。旋转步长、转速支持自主编程。

8、透明材料支持测试透射光谱和吸收光谱；不透明材料支持测试荧光、反射光谱。

（二）气氛控制箱

1、腔体材料：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厚度≥3mm；

★2、配置可视玻璃视窗，泄漏率：≤0.005vol%/h；

3、净化系统：

3.1 阀门控制，净化材料可再生，再生过程支持自动控制，具备自动除水除氧功能。

3.2 循环能力：集成风机流量 $\geq 90\text{m}^3/\text{h}$ ，具备变频控制。

▲4、气体纯度：水 $<1\text{ppm}$ ，氧 $<1\text{ppm}$ 。

5、水分析仪：水探头可以通过清洗再生程序恢复初始状态，可重复使用；氧分析仪支持暴露在高氧中。

6、真空泵：可手动或通过 PLC 启动，流量 $\geq 12\text{m}^3/\text{h}$ ，可对过渡舱抽真空，并保持箱体压力平衡，真空泵极限真空度 $\leq 2 \times 10^{-3}\text{pa}$ 。

(三) 真空测试箱

1、腔体容积 $\geq 130\text{cm}^3$ ，材质：不锈钢或铝合金或更优材质。

▲2、制冷加热方式：半导体制冷，温度范围：至少包含 -30°C 到 120°C 。

3、显示精度： 0.1°C 或更优，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或更优

4、石英观察窗：直径或长宽 $\geq 4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5、最大加热速率： $\geq 50^\circ\text{C}/\text{min}$

6、最大冷却速率： $-25^\circ\text{C}/\text{min}$ 或更优

▲7、真空度： $\leq 10^{-4}\text{Pa}$

8、可以控制腔体湿度

▲9、适配光纤光谱仪及光电器件的电学测试接口。

四、商务条款

1.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为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一号交叉学科楼。

2.包装、运输、保险要求：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初步验收文件进行整理，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清晰、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列出清单，如：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相应的检测合格证书等。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及安装均能满足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清点、核查的结果应随货物一并移交招标人。同时供应商应提供实现本项目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

★3.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2 年。

4.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承担。

(2)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3) 质保期过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仪器提供续保报价, 续保后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

(4)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设有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

(5)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对于一般性故障, 需在 48 小时内予以排除并解决。如遇重大复杂故障, 应立即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并明确最终排除时间表。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要求

5.1 提供设备免费培训服务:

(1) 为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便于招标人运行维护, 需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产品操作方法、产品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并使参训人员有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维修达到排除一般故障, 保证操作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

(2)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 双方协商时间, 进行不少于 2 次预约培训, 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5.2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6. 安装调试要求:

6.1 采购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将合同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6.2. 合同生效后, 供应商应协助招标人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 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 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6.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2 周内必须派人员到现场对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

6.4 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 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 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项目要求。

6.5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安装人员配置方案。

7. 验收标准:

7.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4 天后, 对项目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

7.3 验收由招标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

行，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7.4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供应商若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实现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

9.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采购、安装、调试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近三年（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需体现出项目双方、签订时间，货物清单内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 (200433)

电话/传真: 021-_____

电子信箱: 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 (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 (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原位动态光谱仪（项目编号：HW2025101501），经评审
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各种格式

一、投标函

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 (元)	
二、其他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采
购对象)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
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
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十、制造厂的声明

1.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3.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5.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9.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十一、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贸易公司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
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_____ 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
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 _____ 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原位动态光谱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位动态光谱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以		

	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 三 年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9	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 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 (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 (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项目不再具有竞争性；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2	技术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加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 7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每满足 1	2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响应	项要求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28 分。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未加注符号的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完全满足得 8 分，负偏离 1-3 项得 5 分，负偏离 4-6 项得 2 分，负偏离 7 项或以上得 0 分。	8
3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需体现出项目双方、签订时间，货物清单内容，否则不得分。）	12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现本项目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说明设备采购、运输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5 分；提供基本的质量管理流程说明，未细化质量控制点的得 3-4 分；仅提供质量声明无具体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是否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采购、安装、调试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防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内容清晰且完整，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设备故障、交付延误等）制定专项预案的得 3 分；应急预防措施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仅列出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但未形成完整预案的得 2 分；内容缺漏对应急事件无详细应对流程，未考虑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 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实操演练，针对不同岗位（操作员、维护人员、管理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时间表的得 3 分；列出主要培训课程但未细化课时和形式，内容覆盖基本操作，但缺乏深度技术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解析，说明培训对象但是时间节点模糊的得 2 分；仅简单描述提供培训无具体课程内容或未区分不同岗位培训需求，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现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计划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计划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或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9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 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覆盖全面、具有丰富的同类经验的得 3 分；提供基本的人员配置表，专业覆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和经验略有缺陷的得 2 分；人员配置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缺失、专业覆盖不全、经验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中标人

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